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10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10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1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成都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向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募集资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账号:7301015450001228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成都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向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后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及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成都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向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后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及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经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理财资金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0天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永祥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纯碱生产(限至2016年6月26日止);氯化钾、复合肥、农业用硫酸钾铵,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甲醇生产(销售);工业硫酸钠、工业粗盐硫酸钠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8年10月21日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项目筹建期至2015年11月8日止。(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经营

截至2015年8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8,688.3万元,净资产45,233.79万元,负债总额245,424.5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9,228.0万元,净利润8,943.38万元,流动比率0.9823.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有限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及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公司、成都新都复合肥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经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10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10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1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成都新都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向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114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余1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成都新都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881.33元,向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881.33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